

关于对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68 号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留置调查的公告》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接到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监察委员会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继平被立案调查及实施留置措施。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予以核实说明：

1. 补充披露你公司及王继平家属截至目前就王继平被留置调查涉及具体事项所掌握的信息，留置调查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及公司应对安排。

2. 请自查并向主要股东核实说明公司及其他主要股东是否涉案，是否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的未披露信息。

3. 2022 年 1 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376.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99.41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变动 48.81%，-341.36%，其中，确认投资损失 6,181.79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 1 季度参股子公司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信软件”）亏损导致。请补充披露统信软件 2022 年 1 季度主要财务数据，结合其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主要客户变动情况说明其近一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恶化的原因，亏损是否具有持续性，并就其亏损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

响充分提示风险。

4. 2021年12月3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拟将持有的统信软件0.23%股权作价3,450万元转让给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君联”）。你公司前期关注函回函显示，苏州君联已于2021年12月31日向公司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款1,750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君联应在办理完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700.0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工商变更登记进展及股权转让尾款支付情况，如无进展，请补充披露交易停滞的原因、苏州君联是否具备履约能力、过户是否存在障碍，并充分提示交易相关风险。

5. 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6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6月7日